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74號

聲 請 人 黃素貞

蔡盈婕

兼上二人

共同代理人 蔡瑞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訴外人即被繼承人蔡政東之繼承人，蔡政東原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嗣蔡政東於民國108年8月31日死亡後，系爭股票由聲請人共同繼承。惟因系爭股票業已遺失，聲請人乃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3年6月7日起於法院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為蔡政東之繼承人，蔡政東原執有系爭股票，嗣蔡政東死亡後，系爭股票由其繼承人即聲請人共同繼承等節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64號卷附蔡政東之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家事法庭民國113年5月6日桃院增家智113年度（行政）字第113050601號函、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函文等可按。又系爭股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4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規定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
01 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7 書記官 藍予伶
08

股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374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108NX-0347382-2	股票	1	424	